

「輔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107.11.08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<u>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</u>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7.9.17 臺教人(三)字第 1070148359E 號函配合修正，本次修改係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明定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<u>休假研究</u>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休假研究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本校「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意旨，係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增強教學品質，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。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以從事研究為要，且非聘於教學單位，建議刪除「休假研究」比照教師之規定。</p>